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度假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 12

肆、附　　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3

二、公司章程 …… 2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1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度假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二、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三、其他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二、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如下：

1.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05年1月15日

2.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買回期間：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3月17日止

6.預定買回數量：5,000,000股

7.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100元至140元

8.截至105年1月25日實際買回數量：661,000股

9.截至105年1月25日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53%

10.截至105年1月25日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82,242,786元

11.截至105年1月25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24.42元

三、其他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1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其他具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 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三、 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九條~~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就下列事項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評估其績效與風險。~~ ~~一、核閱風險控管人員呈送之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報告。~~ ~~二、審核投資分析呈送之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文字修正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配合公司法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四

NO	職 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主要營業內容
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 ·得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堉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得濬投資(股)公司：**一般投資業。 **堉豐投資(股)公司：**一般投資業。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務、社區共同天線之安裝及架設、經營電信加值網路、代理國內外演藝人員演出之安排、廣告企劃與設計及製作、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E701010 通信工程業、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J303010 雜誌業、J304010 圖書出版業、I601010 租賃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JZ99050 仲介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務、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電視轉頻器、解碼器及電視器材之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董事長	簡森垣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3	副董事長	廖紫岑 (註 1)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游耀燦 (註 2)	·得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5	董事	廖信傑 (註 3)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註 1：廖紫岑為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 2：游耀燦為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 3：廖信傑為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CM-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0,000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用上述第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九條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易操作。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就下列事項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評估其績效與風險。

一、核閱風險控管人員呈送之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報告。

二、審核投資分析呈送之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違約之處理。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5 年 01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2.12.27	792,615	0.72%	792,615	0.64%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2.12.27	617,887	0.56%	737,887	0.59%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35%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35%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35%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2.12.27	80,000	0.07%	80,000	0.06%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2.12.27	30,133	0.03%	150,133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2.12.27	812,755	0.74%	812,755	0.65%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3.11.19	-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	103.11.19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03.11.19	-	-	-	-
合計			15,789,322	14.35%	19,182,322	15.41%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2.12.27	6,521,575	5.93%	6,521,575	5.24%
監察人	陳政松	103.11.19	1,197,684	1.08%	1,197,684	0.96%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4.03.30	595,000	0.53%	595,000	0.48%
合計			8,314,259	7.54%	8,314,259	6.68%

105 年 01 月 27 日發行總股數：124,367,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